



2020年 Bulletin 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in Jiangnan District 江汉区水土保持公报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1年9月印

主编单位：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技术支持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审定：方兴海

审核：杨爱华

主编：唐仁清 徐红焱

责任编辑：李建君 叶青 李帆

赵元凌 沈盛彧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目 录

综 述	01
一、水土流失状况	02
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03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06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4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5
六、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16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江汉区2020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江汉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为0.35平方公里，占区国土面积1.24%，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全部为轻度侵蚀。

江汉区属于武汉市中心城区，具有水土流失治理功能的重点工程主要为城市绿化建设项目。2020年全区新、改建绿地15公顷。

2020年区行政审批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9个。水土保持方案明确防治责任范围29.05公顷，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4183.85万元，设计拦挡弃渣量220.09万立方米。

2020年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26次，检查项目26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1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39.26万元。

2020年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完成了对水利部下发的29个卫星影像解译扰动图斑的现场复核工作，联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对4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

一、水土流失状况

1 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江汉区国土面积28.29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根据2020年武汉市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成果，全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为0.35平方公里，占区国土面积1.24%，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全部为轻度侵蚀。相较于2019年武汉市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成果，江汉区水土流失面积增加0.02平方公里，全部为轻度侵蚀面积增加，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较2019年的1.17%增加了0.07%。

水土流失面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土地扰动面积动态变化，2020年的生产建设活动增多，水土流失面积相应增加。

表1江汉区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表单位：平方公里

调查时间	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流失面积	其 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19年	1.17%	0.33	0.33	0	0	0	0
2020年	1.24%	0.35	0.35	0	0	0	0
与2019年相比变化量	0.07%	0.02	0.02	0	0	0	0



江汉区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柱状图

2 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区域特点：江汉区水土流失多由城市建设造成，土地开发和基础建设对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造成一定破坏和损失，产生的泥沙进入附近沟渠、雨水管网、河流和湖泊，影响防洪、排渍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人为活动频繁，生产建设项目较多，土地开发程度较高。

防治策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雨洪资源利用，在江河湖岸堤进行绿化防护和美化建设，体现滨江、滨湖特色，改善人居环境。

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

2020年建设单位积极按照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强化水土保持责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



泛海国际·樱海园地产项目



福星华府·峯镜房地产项目



范湖立交旁改建绿地



街边立面绿化工程

3 水土保持效益

2020年江汉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增加了经济收入，美化了江汉区人居环境，使江汉区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城市绿化建设

2020年江汉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增花添绿工程，建成口袋公园8个，新改建绿地15公顷，配置道路花卉5000平方米、花境6500平方米，辖区林荫路普及率达90%，“天蓝水清、显湖透绿”的生态体系逐步形成。



王家墩公园



姑嫂树立立交桥绿化景观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 生产建设项目总体审批情况

2020年全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9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9.05公顷，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4183.85万元，设计拦挡弃渣量220.09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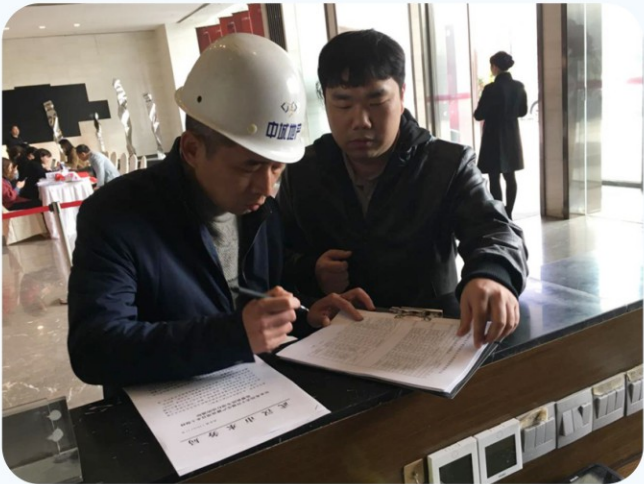
表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防治责任范围 (公顷)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万立方米)
1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园绿地、社会福利设施项目（一期）	353.38	5.06	44.32
2	武汉市汉口辅仁小学CBD校区	179.03	0.97	6.66
3	美林公馆二期	682.12	5.11	27.48
4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二期	320.84	3.31	26.71
5	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	181.6	0.98	6.44
6	红桥村城中村改造K7地块	126.83	0.49	5.14
7	武汉汉口客运中心	368.15	4.64	61.34
8	中城·信达 后湖里	1875.5	7.3	40.53
9	武汉先锋220KV输变电工程	96.4	1.19	1.47

2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按照《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0〕1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集中组织力量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双随机抽查，及时掌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动态情况。2020年，区水务和湖泊局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26次，检查在建项目26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1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39.26万元。

水行政主管部门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检查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项目（个）
		数（次）项	项目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39.26	26	26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3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0年江汉区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推进水土保持监测及信息化建设，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完成了对水利部下发的29个卫星影像解译扰动图斑的现场复核工作，总面积109.62公顷。其中，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23个，非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6个。



扰动图斑现场复核

4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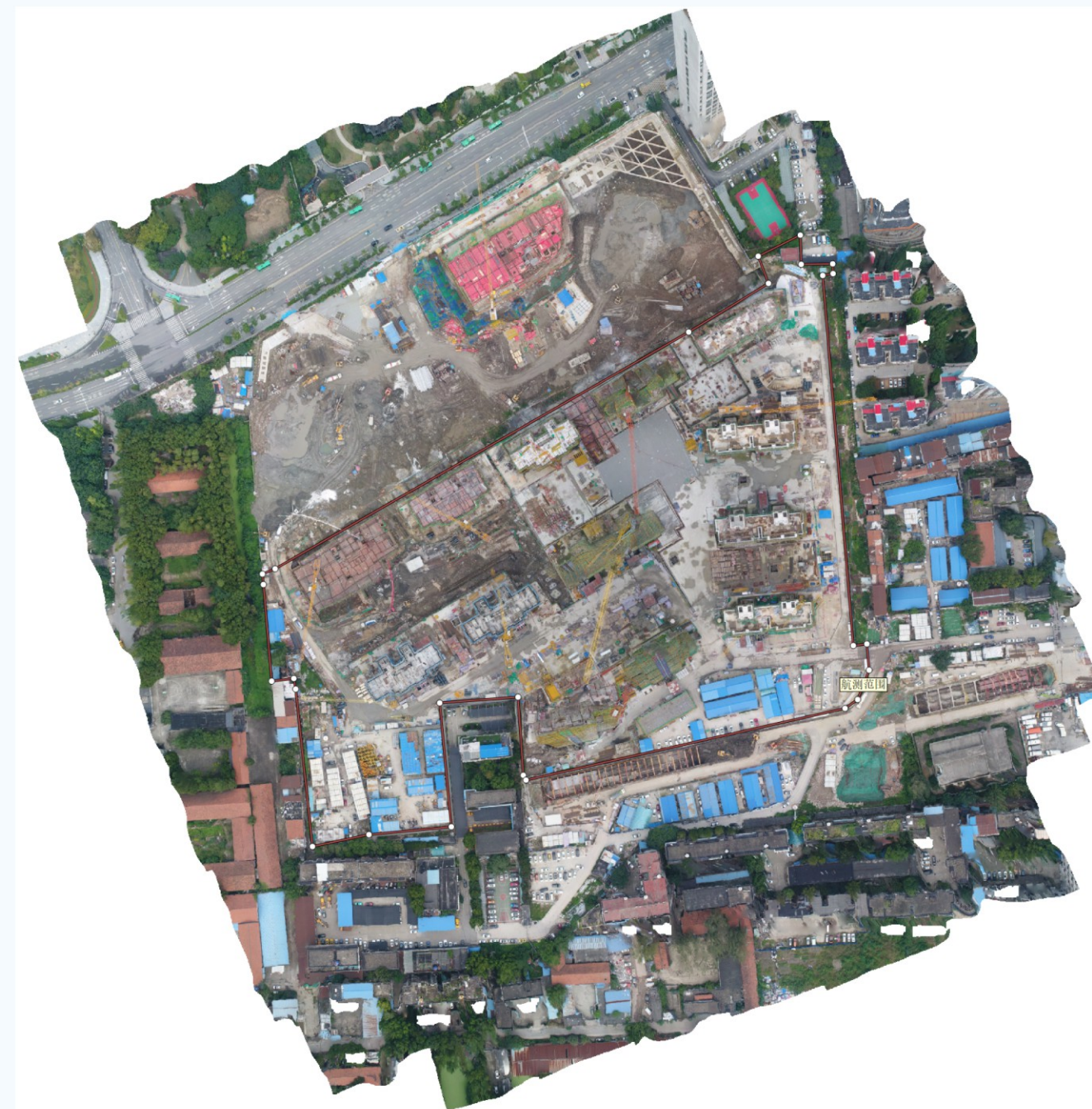
为认真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全面推进信息技术手段在水土保持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2020年区水务和湖泊局联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组织开展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综合利用移动采集终端和无人机航测技术对4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现场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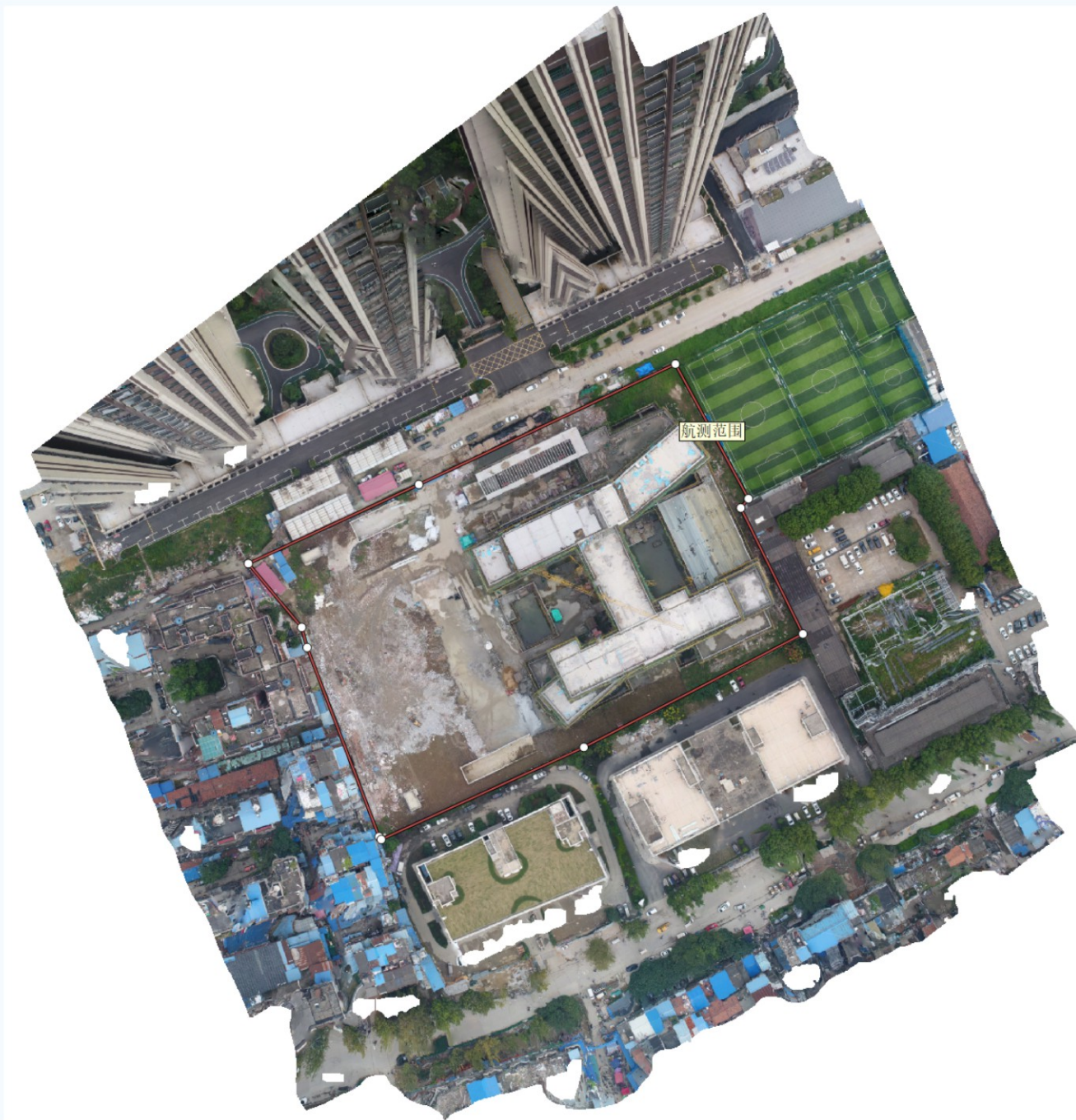
武汉王家墩CBD嘉裕五星级项目航测拼接图



南航湖北分公司员工限价商品房项目航测拼接图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一期）航测拼接图



武汉市第一初级中学CBD校区项目航测拼接图

附录9 项目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复核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一初级中学CBD校区项目	建设单位: 武汉市第一初级中学	项目类型: 教育	详细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	经纬度: 114°15'12" 30°36'27"
水土保持工作信息	批复文号: 汉水保[2020]10号	批复时间: 2020.7.12	审批机构: 武汉市水务局	主体工程进度: 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无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是否: 是	对项目占用的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利用	取(弃)土场情况	是否: 否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设置(弃)土场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 是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建设	历史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 是	按照各级监管部门以往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整改措施
备注	无				
项目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1347168498	传真	无
现场复核人	王小明	时间	2020.9.18	联系方式	1592750096

说明:

- 每个生产建设项目填写一份, 表中各项指标原则上不得空缺, 没有则填写“无”;
- 项目位置: 点型工程填写代表项目中心的地址和经纬度; 线型工程填写现场复核区段的地址和经纬度;
- 项目类型: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分类表(附录1)填写。

附录9 项目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复核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一初级中学CBD校区项目	建设单位: 武汉市第一初级中学	项目类型: 教育	详细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	经纬度: 114°14'21" 30°37'56"
水土保持工作信息	批复文号: 汉水保[2020]10号	批复时间: 2020.7.12	审批机构: 武汉市水务局	主体工程进度: 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无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是否: 是	对项目占用的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利用	取(弃)土场情况	是否: 否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设置(弃)土场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 是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建设	历史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 是	按照各级监管部门以往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整改措施
备注	无				
项目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1347168498	传真	无
现场复核人	王小明	时间	2020.9.18	联系方式	1592750096

说明:

- 每个生产建设项目填写一份, 表中各项指标原则上不得空缺, 没有则填写“无”;
- 项目位置: 点型工程填写代表项目中心的地址和经纬度; 线型工程填写现场复核区段的地址和经纬度;
- 项目类型: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分类表(附录1)填写。

附录9 项目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复核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一初级中学CBD校区项目	建设单位: 武汉市第一初级中学	项目类型: 教育	详细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	经纬度: 114°15'18" 30°35'59"
水土保持工作信息	批复文号: 汉水保[2020]10号	批复时间: 2020.7.11	审批机构: 武汉市水务局	主体工程进度: 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无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是否: 是	对项目占用的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利用	取(弃)土场情况	是否: 否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设置(弃)土场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 是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建设	历史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 是	按照各级监管部门以往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整改措施
备注	无				
项目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1347168498	传真	无
现场复核人	王小明	时间	2020.9.18	联系方式	1592750096

说明:

- 每个生产建设项目填写一份, 表中各项指标原则上不得空缺, 没有则填写“无”;
- 项目位置: 点型工程填写代表项目中心的地址和经纬度; 线型工程填写现场复核区段的地址和经纬度;
- 项目类型: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分类表(附录1)填写。

附录9 项目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复核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一初级中学CBD校区项目	建设单位: 武汉市第一初级中学	项目类型: 教育	详细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	经纬度: 114°14'21" 30°37'56"
水土保持工作信息	批复文号: 汉水保[2020]10号	批复时间: 2020.7.11	审批机构: 武汉市水务局	主体工程进度: 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无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是否: 是	对项目占用的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利用	取(弃)土场情况	是否: 否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设置(弃)土场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 是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建设	历史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 是	按照各级监管部门以往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整改措施
备注	无				
项目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1347168498	传真	无
现场复核人	王小明	时间	2020.9.18	联系方式	1592750096

说明:

- 每个生产建设项目填写一份, 表中各项指标原则上不得空缺, 没有则填写“无”;
- 项目位置: 点型工程填写代表项目中心的地址和经纬度; 线型工程填写现场复核区段的地址和经纬度;
- 项目类型: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分类表(附录1)填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现场工作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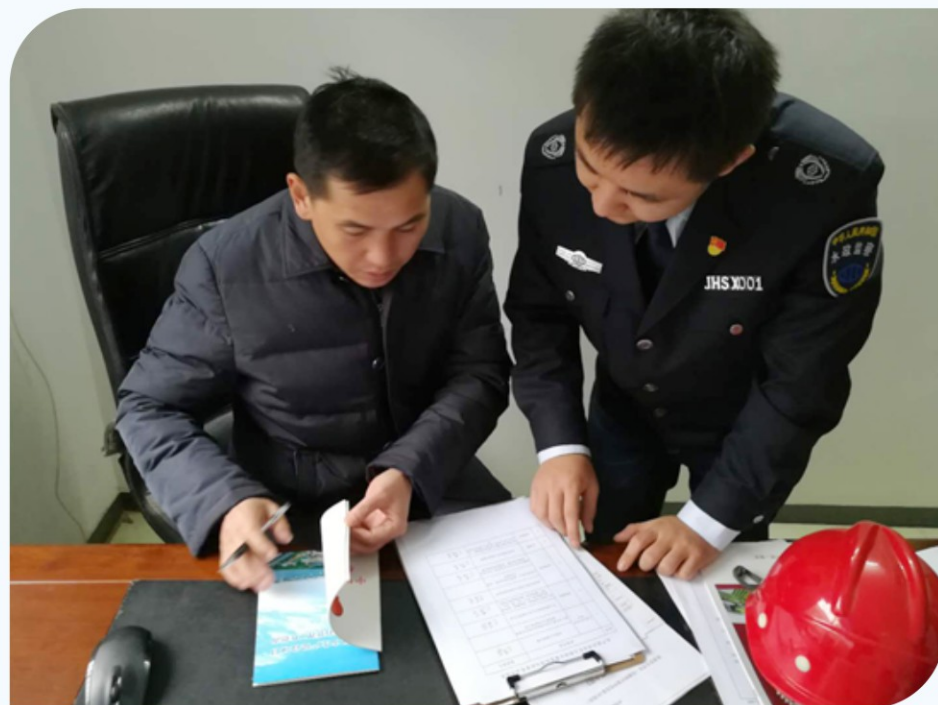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 水土保持培训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区水务和湖泊局分期分批派出干部和工作骨干外出参加培训学习。2020年区水务和湖泊局参加省市级举办的水土保持培训班5人次。

2 水土保持宣传

为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法律意识，积极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区水务和湖泊局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宣传活动，增加水土保持国策的公众知晓度。



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 2020年1月9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派员参加了武汉市水务局组织召开的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市级部门联络员会议。

(2) 2020年3月22日至3月28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水土保持教育宣传活动。

(3) 2020年7月至8月，按照武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组织开展全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活动。

(4) 2020年9月22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派员参加了武汉市水务局组织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市级部门联络员会议。

(5) 2020年9月，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联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活动。

(6) 2020年12月3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派员参加了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组织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培训。



六、附录 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1）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2）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土地面积，亦称土壤侵蚀面积。

（3）水土保持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减轻洪水、干旱和风沙灾害，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4）水土保持措施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植物和耕作等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总称。

（5）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按照水土流失规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需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合理配置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的活动。

（6）土壤侵蚀

在水力、风力、冻融、重力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土壤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

（7）水力侵蚀

土壤及其母质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在降雨、径流等水体作用下，发生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包括面蚀、沟蚀等。

（8）土壤侵蚀强度

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为指标划分的土壤侵蚀等级。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我国将土壤侵蚀强度划分为微度、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6级（微度侵蚀不计入侵蚀面积）。

（9）水土流失监测

对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危害及水土保持效益定期进行的调查、观测和分析工作。

（10）水土保持监督

水土保持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的监察和督导。

（1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为防止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的设计文件，是生产建设项目总体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技术依据。

备注：水土保持术语释义参照《水土保持术语》（GB/T 20465-2006）